

#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

##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鄂0113破1号之三

申请人：武汉海宝龙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武汉海宝龙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其制作的《武汉海宝龙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产变价方案》未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请求本院依法裁定。

本院认为，《武汉海宝龙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产变价方案》虽未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但该方案所规定的债务人财产变价原则、范围以及具体措施符合武汉海宝龙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产实际情况，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相关规定，未损害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切实可行，依法应予认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武汉海宝龙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制作的《武汉海宝龙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产变价方案》，本院予以认可。

债权人如不服本裁定，可自本裁定宣布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

院申请复议。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审 判 长      王锦中

审 判 员      石忠玉

审 判 员      李    蓉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法官助理      高    昀

书 记 员      刘权辉

附：《武汉海宝龙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产变价方案》



附件：

## **武汉海宝龙复合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财产变价方案**

### **一、基本原则**

债务人财产的变价，遵守合法合规、公开公正、高效有序、有利于财产价值最大化、自觉接受和积极配合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监督的原则，积极采取有效措施维持资产价值，盘活有效资产，避免资产价值严重贬损，兼顾成本和效益追收应收账款，并寻求资产处置优化路径。

### **二、财产变价范围**

变价的财产范围，包括破产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破产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破产程序终结后两年内发现的债务人财产、对债务人占有的权属不清的鲜活易腐等不易保管的财产、权利人放弃取回的财产以及不及时变现价值将严重贬损的财产。前述财产的具体种类包括但不限于证券资产、不动产、车辆及其他动产、知识产权、对外投资以及其他有财产价值的权利和实物。

### **三、财产变价措施**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变价出售破产财产应当通过拍卖进行，但是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据

此，管理人拟按如下方式适时对财产进行变价处理：

### （一）变价方式

#### 1. 公开拍卖

为节约变价成本、保证变价过程的合法性与公正性，对于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拍卖，符合拍卖条件，并且预估价值和预计拍卖收入高于处置费用的财产，原则上通过淘宝或者京东等网络拍卖平台予以拍卖变现。如采用打包拍卖的方式更易于处置或较单独处置能够实现更高价值的，可采用打包拍卖方式处置。

#### 2. 公开变卖或协议转让

对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拍卖、不符合拍卖条件，变价参考价值为零、无法通过网络询价确定起拍价或者确定的起拍价和预计拍卖收入明显少于拍卖费用的财产，管理人可采取变卖或者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处置。

#### 3. 报废、核销或放弃处置

经公开拍卖、公开变卖、协议转让均无法处置或处置成本过高的财产，管理人将在报经人民法院许可后予以报废、核销或放弃处置。

### （二）变价程序

因债务人未向管理人移交任何财务资料，债务人不具备开展审计、评估工作的条件，故本案中将根据具体财产类别选用不同的方式进行变价，具体变价程序如下：

### 1.担保财产的变价方式

已设立担保的财产以债权申报期内申报债权总额即31,177,190.29元为首次拍卖起拍价。如遭流拍，第二次拍卖的起拍价为首次拍卖起拍价的80%，如再次流拍，管理人可以按照上次流拍价的80%继续降价拍卖，直至拍卖成功，但管理人需在每次挂拍前征求担保权人是否愿意按照流拍价以物抵债，如担保权人愿意接受以物抵债，则管理人可以直接与担保债权人签订以物抵债协议。

### 2.其他财产变价方式

对于债务人的非担保财产第一次拍卖的保留价，如能通过网络询价方式确定财产价值的，则按照网络询价价格确定保留价；如网络询价无法确定价格，则按照账面价值确定；如网络询价和账面价值均无法确定，则股权资产按照认缴出资额、债权资产按照本金金额、注册商标和作品著作权按照1000元作为保留价，其他资产以人民币1元作为保留价。若流拍的，则降低一拍保留价的20%进行第二次拍卖，以此类推。若第三次拍卖流拍的，管理人可以决定将财产继续进行拍卖，且每次降低上次保留价的50%进行下次拍卖。如果第十次拍卖仍然流拍的，管理人可以视情况决定以人民币1元作为底价进行竞拍，价高者得。成交人悔拍、无人参与竞拍均视为流拍。如以人民币1元作为底价进行竞拍仍无法处置或处置成本高于财产实际变现价值的，管理人将予以核销处理。

每次拍卖时间及两次拍卖之间的间隔期，由管理人根据财产状况及市场情况决定。

### （三）变价预备措施

不属于债务人财产但是权利人未取回或者放弃取回的财产，有权利人申请取回财产且经管理人调查确认的，则将该财产从变价的财产范围中扣除；如该财产已变价的，则按照实际变价金额向权利人清偿。本次变价方案的财产数量均以财产变价日实际清点数量为准。

在本方案实施过程中，如出现本方案未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如有）作出决定，或者由管理人按照有利于财产及时变价和财产变价最大化的原则予以处理。